

东昌府公安局举行退赃大会

156万余元现金现场返还受害人

本报讯(通讯员 付朝旺)“很激动、很开心,没想到丢失的电动四轮车还能找回来。当时我丢了车子非常着急,赶紧到派出所报了案。身边的朋友都觉得肯定找不回来了,没想到没多久案子就破了,真是太感谢你们了!”12月21日上午,在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召开的退赃大会上,受害人张先生领回自己失而复得的电动四轮车后,激动地说。

当日,东昌府公安分局举行了“小案侦防”破案攻坚专项行动退赃大会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集中宣传活动,公开退还近期破获的传统盗抢骗案件、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案件中追回的部分赃款、赃

物。在此次退赃大会上,该局共退还群众被骗、被盗现金156.32万元,被骗汽车2辆、被盗电动四轮车3辆、被盗电动三轮车3辆、被盗电动车22辆,以及被盗手机、笔记本电脑、中高档白酒等其他物品一大宗,总价值200余万元。

“多亏了你们,我们的损失才能挽回!”在退赃大会现场,当东昌府公安分局民警把追回的现金及手机、电动车等财物返还给受害人时,多名受害群众代表送上锦旗,向公安民警表示感谢。

今年以来,东昌府区公安机关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力开展命案攻坚、扫黑除恶、打击拐卖、打

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黄赌毒”、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小案侦防等工作。尤其是把打击“两抢一盗”、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作为回应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新期待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坚持“破大案与破小案并重,破案与追赃并重”,集中精力、集中警力、全警动员、全力以赴,打盗抢、抓现行、挖团伙、追逃犯,向多发性侵财犯罪发起了凌厉攻势。先后组织开展了“创满意、保民生”小案侦防专项行动、打击盗窃电动车(电瓶)破案攻坚行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小案侦防破案攻坚、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断卡”“断流”等一系

列专项行动,提升了全区广大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截至12月底,东昌府公安分局共破获各类案件5719起,刑事拘留1686人,逮捕304人,移送888人,行政拘留1810人,抓获逃犯317人。共侦办恶势力犯罪集团2个,打掉恶霸痞团伙2个,6起现行命案全部破获,破获命案积案1起,破获八类重大刑事案件53起;破获涉养老诈骗案件69起,破获“盗、抢、销”等侵财类小案件1369起,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26起,止付、冻结账户970个,冻结涉案资金1.17亿元,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685.36万元。

2023年春运 火车票开始发售

12月24日,旅客在上海虹桥火车站自助售票机前办理火车票业务。

当日,2023年春运火车票开始发售。2023年铁路春运自1月7日开始,2月15日结束,共40天。

新华社记者 王翔 摄



我市公布4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 吴艳艳)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查处了一批不正当竞争案件,有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12月20日,该局公布了今年以来查处的4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一、查处聊城某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经查,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内和网页推广中,通过展板、牌匾宣传虚假的公司成长经历、连锁情况和所获荣誉。

当事人构成了“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宣传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宣传行为。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罚款20万元。

二、查处聊城某置业有限公司进行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万元案

经查,当事人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组织了抽奖活动,奖品为价值68888元、80888元、88888元的家具礼包,没有空奖。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万元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0万元。

三、查处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经查,B在A公司工作时获取了代理合同书、培训材料、报价单等保密资料,且与A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和《离职人员保证书》。B离开A公司后,成立新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从A公司获取的代理合同书、培训材料、报价单等保密资料。当事人构成了“违反保密

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2万元。

四、查处某科技有限公司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且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案

当事人未经雀巢产品有限公司许可,擅自生产、销售DOLIAN德莲®可可脆鲨,雀巢产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脆脆鲨的包装、装潢在市场上具有一定影响;可可脆鲨与脆脆鲨的包装、装潢近似,

易使公众误认为可可脆鲨是雀巢产品有限公司的脆脆鲨商品或者与雀巢产品有限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构成实施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且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了商品混淆行为及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立即改正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违法行为,对其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商品可可脆鲨(可可夹心)759盒、可可脆鲨(牛奶夹心)945盒;2.罚款2.6万元。